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TCL MULTIMEDIA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TCL 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交易

就實施建議分拆通力控股 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之不競爭安排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BNP PARIBAS
CORPORATE & INVESTMENT BANKING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有關建議分拆通力控股之公佈。於本公佈日期，仍在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批准通力控股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就實施建議分拆通力控股而言，不競爭安排包括下列兩個部份，已訂立：

-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第二份更改契據(二零一三年)；及
- 通力控股與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不競爭契據(通力)。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不競爭安排後，方可作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持有816,094,4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61.3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建議訂立不競爭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不競爭安排。於該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會公佈投票表決結果。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任何參與本公佈擬進行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不競爭安排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不競爭安排。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競爭安排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不競爭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提供不競爭安排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1. 背景

有關本集團、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通力控股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視機及家庭網絡產品等多種電子消費產品。本集團廠房遍佈中國、波蘭、墨西哥及越南，分銷網絡覆蓋全球主要市場。有關本集團資料，請瀏覽官方網站<http://multimedia.tcl.com>（該網站所刊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本集團）乃大型中國企業，從事多種電子、電訊、資訊科技及電器產品之設計、開發、製造及市場推廣工作。有關TCL集團公司資料，請瀏覽官方網站<http://www.tcl.com>（該網站所刊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佈之一部份）。

TCL實業為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TCL集團公司之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通力控股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通力集團主要從事按原設計製造基準為第三方品牌研發、製造及銷售AV產品。其產品一般分為三個類別，即(i)視頻產品，主要為DVD播放器、BD播放器及媒體盒；(ii)音頻產品，主要為家庭影院（「家庭影院」）、小型音箱（「小型音箱」）、條形音箱、基座音箱及無線音箱；及(iii)其他產品，主要為直播星（「直播星」）及組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通力集團之收入及除稅後純利分別達約3,653.1百萬港元及94.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通力集團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達3,568.2百萬港元及437.9百萬港元。

建議分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有關建議分拆通力控股之公佈。下表概述截至本公佈日期建議分拆之進程，以供股東參考：

時間	事件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議決考慮建議分拆之可行性
二零一三年 三月十三日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向聯交所提交分拆上市建議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	聯交所知會本公司其可進行建議分拆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	就申請通力控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遞交上市申請表格 (A1表格)
自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九日起	申請程序正在進行中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上市申請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審閱

通力控股之股份擬以介紹方式上市，並將不會就建議分拆進行發售。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為充分顧及股東之利益，董事會建議透過實物分派通力控股100%股份之方式，向股東提供通力控股股份之保證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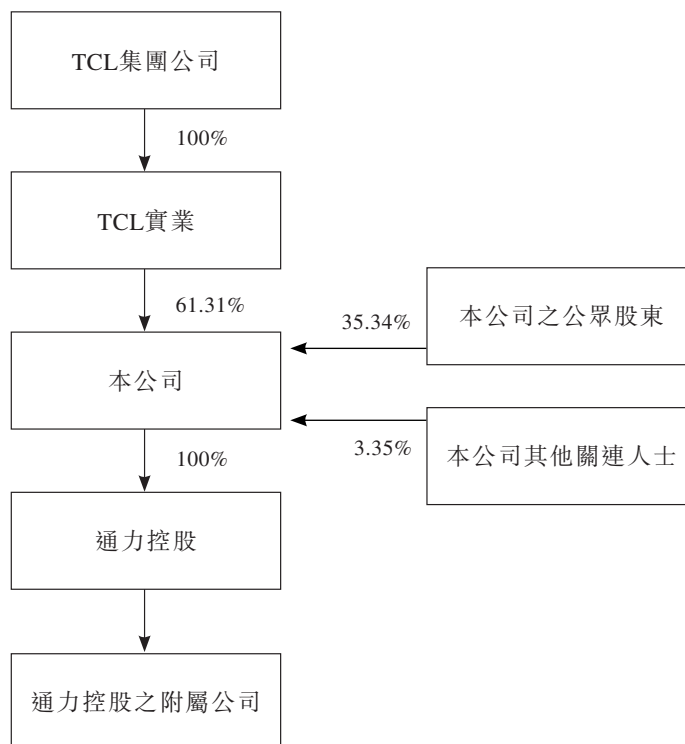
建議分拆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批准建議分拆；
- (b)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不競爭安排；
- (c) 上市委員會批准通力控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d)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實物分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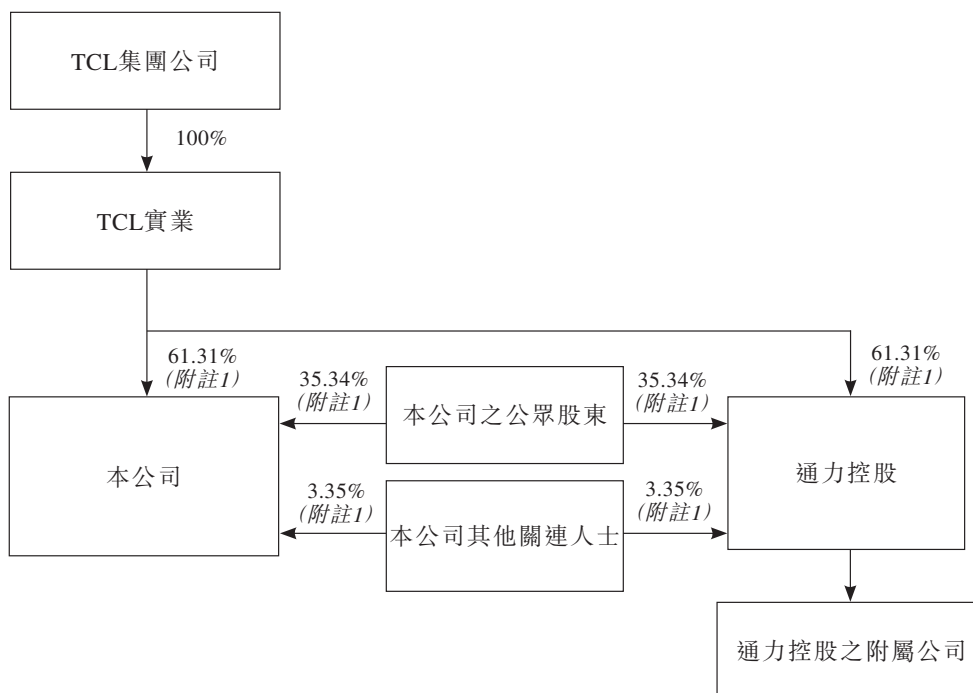
通力控股已委任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及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為有關建議分拆之聯席保薦人。

下文載列於完成建議分拆前後有關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通力控股之建議企業架構：

完成建議分拆前



完成建議分拆後



附註：

1. 該等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其各自之股權計算，並假設彼等於緊隨完成建議分拆後仍保持不變。

不競爭契據(一九九九年)及首份更改契據(二零零二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根據不競爭契據(一九九九年)，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製造、裝嵌、分銷及保養影音產品、白家電及不時與互聯網資訊科技有關之產品，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根據首份更改契據(二零零二年)，製造、裝嵌、分銷及維修白家電不包括在受限制業務之列。

因此，不競爭契據(一九九九年)及首份更改契據(二零零二年)之合併效果為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不可參與受限制業務，包括相關業務，且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僅可透過本公司參與相關業務。

2. 不競爭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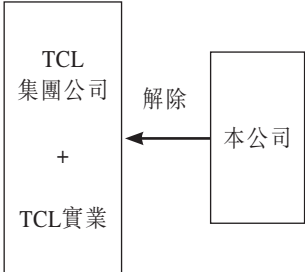
於完成建議分拆後，通力控股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通力控股及本公司將成為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之同系附屬公司。技術上而言，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透過彼等於通力控股(而非本公司)之股權)將從事相關業務，而相關業務現時屬原不競爭契據下之不競爭範圍內，因此將違反該等契據項下作出之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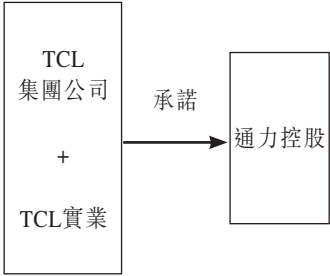
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建議分拆須有明晰之業務劃分。完成建議分拆後，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本公司整體均不得繼續從事相關業務。此外，通力控股應免於受本公司、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相關業務領域內之競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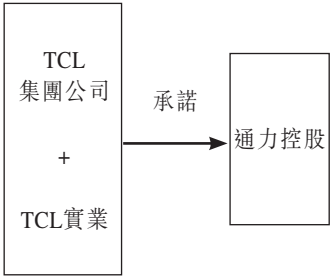
經考慮上述因素，不競爭安排包括兩個部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佈第7頁至第10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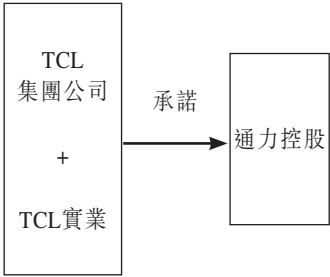
- 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第二份更改契據(二零一三年)；及
- 通力控股(分拆上市實體及目前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不競爭契據(通力)。

下文載列不競爭安排之機制及相關協議之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訂立之契據	契據訂約各方				機制及影響
	TCL 集團公司	TCL 實業	本公司	通力控股	
第二份更改契據（二零一三年）：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第二份更改契據（二零一三年）將相關業務排除在原不競爭契據之範圍外，以便允許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透過通力控股參與相關業務。作出該等修訂亦為了避免因完成建議分拆而可能出現的技術上的違反，其時通力控股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成為TCL集團公司透過TCL實業之間接附屬公司。 本公司將僅允許通力控股（而非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通力控股及其附屬公司除外））從事相關業務。該解除將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力控股上市； 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仍為通力控股之控股股東；及 相關業務仍為通力控股之主營業務。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訂立之契據	契據訂約各方				機制及影響
	TCL 集團公司	TCL實業	本公司	通力控股	
不競爭契據 (通力) :  <p>The diagram shows a box on the left containing 'TCL 集團公司' and 'TCL 實業' with a plus sign between them. An arrow labeled '承諾' (Commitment) points from this box to a box on the right labeled '通力控股'.</p>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競爭契據 (通力) 乃由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向通力控股作出之承諾。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 (「契諾方」) 將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相關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持有通力控股之權益除外)。 儘管本公司並非該契據之訂約方, 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將行使彼等對本公司 (本公司為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影響力, 從而導致本公司遵守該承諾。 儘管有上述承諾, 然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透過彼等各自於通力控股之直接或間接權益而直接或間接從事相關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繼續從事相關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則對彼等就此涉及上述權益並無限制;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訂立之契據	契據訂約各方				機制及影響
	TCL 集團公司	TCL實業	本公司	通力控股	
不競爭契據 (通力) :  <pre> graph LR A["TCL 集團公司 + TCL實業"] -- 承諾 --> B["通力控股"] </pre>	√	√		√	<p>(2) 契諾方直接或間接持有從事任何有關業務且有股份或證券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 (「目標公司」) 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在當中擁有權益並無限制，條件是(i)而契諾方所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ii)緊接收購前最後一份完整財政年度之綜合經審核賬目所記載有關業務應佔目標公司收入或資產少於其綜合總收入或綜合總資產 (視何者適用) 的20%；或(iii)契諾方或彼等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得直接或間接向目標公司的董事會行使任何控制權；及</p> <p>(3) 概不限制契諾方直接或間接從事銷售由契諾方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通力集團採購，而目的僅為其後售予客戶之AV產品 (不包括電視機)。</p>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訂立之契據	契據訂約各方				機制及影響
	TCL 集團公司	TCL 實業	本公司	通力控股	
不競爭契據 (通力)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CL 集團公司及 TCL 實業一方之促使責任將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力控股上市； (2) TCL 集團公司及 TCL 實業仍為通力控股之控股股東；及 (3) 相關業務仍為通力控股之主營業務。

3. 擬採取之措施

為達成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就遵守第二份更改契據 (二零一三年) 及不競爭契據 (通力) 之條款而言，本公司及通力控股將採取下列措施：

- (i) 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各自將向本公司及通力控股作出半年度確認，表明彼等各自己遵守第二份更改契據 (二零一三年) 及不競爭契據 (通力)，並將就此於本公司及通力控股 (視情況而定) 之中期或年度報告內作出披露。有關第二份更改契據 (二零一三年) 及不競爭契據 (通力) 如何遵守及執行的披露與於本公司及通力控股 (視情況而定) 之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自願披露的原則相一致。
- (ii) 本公司及通力控股 (視情況而定)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半年審閱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提供之有關其遵守及執行第二份更改契據 (二零一三年) 及不競爭契據 (通力) 之資料。
- (iii) 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各自承諾提供給本公司及通力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以及執行第二份更改契據 (二零一三年) 及不競爭契據 (通力) (視情況而定) 所需之一切資料。

(iv) 本公司及通力控股(視情況而定)須通過中期或年度報告或以公佈方式披露已經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之有關遵守及執行第二份更改契據(二零一三年)及不競爭契據(通力)之事項而作出之決定。

4. 訂立不競爭安排之理由

不競爭安排的目的旨在實施建議分拆。該等協議被設計以處理原不競爭契據產生之技術問題，並滿足通力控股作為一家獨立上市公司維持正常運行之需求。董事會認為，通力控股獨立上市將令本公司(以及股東)及通力控股均受益。有關理由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之公佈。

5. 上市規則涵義

不競爭安排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

由於並無董事於建議訂立不競爭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概無彼等須或已經放棄就批准本公佈擬進行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CL集團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持有816,094,475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61.3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建議訂立不競爭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條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任何涉及不競爭安排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不競爭安排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6.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不競爭安排。於該大會上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會公佈投票表決結果。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任何參與本公佈擬進行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不競爭安排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閱不競爭安排。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不競爭安排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不競爭安排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意見，並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預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提供不競爭安排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意見之通函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AV」	指	音視頻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及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日)
「本公司」	指	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70)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不競爭契據 (一九九九年)」	指	由TCL集團公司、TCL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撤銷註冊)及TCL實業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之契據，據此，TCL集團公司、TCL Electronics Corporation及TCL實業各自己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其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內獲披露
「不競爭契據(通力)」	指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由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通力控股訂立之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並酌情批准不競爭安排
「首份更改契據 (二零零二年)」	指	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日訂立之更改契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擬成立以就審閱不競爭安排及就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不包括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任何涉及不競爭安排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
「獨立股東批准」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不競爭安排作出之批准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即本公佈日期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競爭安排」	指	第二份更改契據(二零一三年)及不競爭契據(通力)擬定之建議安排
「原設計製造」	指	原設計製造，據此，製造商擁有產品的設計，而產品則以客戶本身的品牌名稱銷售
「原不競爭契據」	指	不競爭契據(一九九九年)及首份更改契據(二零零二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公佈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通力控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三日之公佈內
「相關業務」	指	有關AV產品(不包括電視機)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重組」	指	於籌備建議分拆時進行之本集團企業重組，其結果為本公司從事按原設計製造基準為第三方品牌研發、製造及銷售AV產品之附屬公司將成為通力控股之附屬公司

「受限制業務」	指	TCL集團公司及TCL實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根據原不競爭契據受限制經營之業務，現時指製造、裝嵌、分銷及保養影音產品及與互聯網有關之資訊科技產品
「第二份更改契據（二零一三年）」	指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由TCL集團公司、TCL實業及本公司就修改受限制業務之範圍而訂立之更改契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CL集團公司」	指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股份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TCL實業」	指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TCL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通力集團」	指	通力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通力控股」	指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佈日期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東生、趙忠堯、于廣輝；非執行董事羅凱栢、黃旭斌、薄連明、閔曉林；獨立非執行董事湯谷良、Robert Maarten WESTERHOF、吳士宏、曾憲章；及作為趙忠堯之替任董事郝義。